证券简称: 舜喆 B 公告编号: 2018-063

广东舜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昌惠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 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 份数(股)	冻结日期	本次轮候冻 结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轮候 期限	轮候 机关
升恒昌惠富	是	52, 320, 000	2018年11月22日	44. 39%	36	普宁市人民法院

因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司法文书、暂不清楚其冻结申请人及冻结事由。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升恒昌惠富持有公司股份11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累计被 司法冻结股份11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					
股东名称	第一大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 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	冻结占其所
	股东及				机关	持股份比例
	一致行					
	动人					
升恒昌惠富	是	117, 855, 000	2017年10月31日	3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
		117, 855, 000	2018年02月12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17, 855, 000	2018年04月10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117, 855, 000	2018年05月04日	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52, 320, 000	2018年11月22日	36	普宁市人民法院	44. 39%

三、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升恒昌惠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可能出现股票被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明细

-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